

建教合作合約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金融專業人才，甲乙雙方基於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共同訂定下列事項，並遵循之。

一、建教合作：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甲方得聘請乙方人員至甲方舉行專題演講或座談，以期實務與理論之配合。
- （三）乙方遴選二位具碩士學位資格之主管人員，由甲方聘任為兼任講師，負責實習工作之安排、指導與協調事宜。
- （四）乙方得委託甲方辦理各種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等課程，相關實行細則，另訂之。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名額：每次實習人數由雙方另行協議。
- （二）實習時間：配合甲方行事曆與乙方營業時間共同協議。
- （三）實習學生：甲方財務金融學系學生。
- （四）本次實習課程名稱：金融機構實務操作(一)
金融機構實務操作(二)。
- （五）每位學生實習時數：每學期至少 80 小時。
- （六）實習內容以金融實務實習為主。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兩週應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實習單位。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為實習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乙方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實習單位應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七、保密：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建教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參與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可得實習學分，甲乙方不需給付任何酬勞及津貼給實習學生。

九、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

本合約自生效日起取代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甲乙雙方間所簽署之建教合作合約書。

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增補條款。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三份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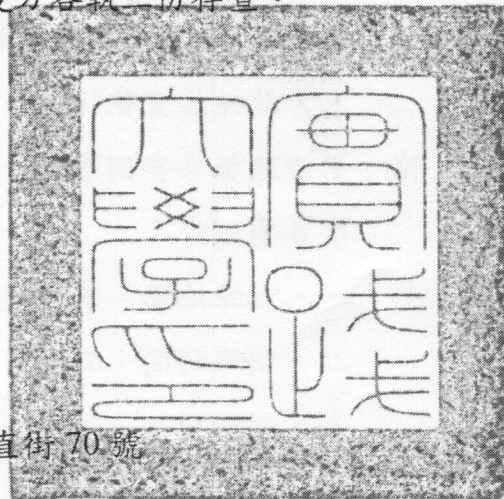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代表人：謝宗興

電話：(02)2538-1111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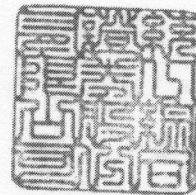


乙 方：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電話：(02)2746-3666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日